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紧急停牌，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分别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1）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2）。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预计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3），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继续停牌。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6）。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临 2017-038、临 2017-041、临 2017-042、临 2017-050、临 2017-052、临 2017-055）。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的内容进行答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已对《问询函》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